

石柱縣衛生誌



# 序

古云：“不为良相，愿为良医。”余谓此言差矣！国有良相，国强民富；民有良医，健康长寿。观今盛世，人民康乐，良医辈出。

“观今宜鉴古”。县卫生志以大量史料对石柱百余年来之卫生史实作真实之记录。常言：“善教者使人继其志”，斯志给人以借鉴和启迪。

旧县志曰：“病不信医而信巫，夜夜鼓吹跳鬼”。吾县医林前辈纵有岐黄之术，然苦无救世之方，为良医者奈何！建国后，赖党和政府之领导，卫生事业空前发展，一改过去缺医少药之状况，为增强人民体质，保护人民健康，作出了巨大成绩，乃“良相”之功也！

社会在发展，历史在前进。吾辈负承先启后之责，任重而道远；为开拓石柱卫生之前景，誓当锐意进取。

编印《石柱县卫生志》，著者不惮辛劳，煞费苦心。精神可嘉！爰缀数语为序。

向 大 槐

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

# 凡 例

1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“四项基本原则”，以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。遵循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，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进行编纂。

2、本志全面地收集、整理、记述了石柱县卫生机构、医疗、防疫、妇幼保健、爱国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医学教育、科研、医政、药政等的历史及其现状。

3、本志尊重史实，用语体文以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、考等体裁记述。

4、本志上限自1840年（个别资料例外），下限至1984年止。

5、本志称谓：对清朝称清，对其政府称清政府；中华民国称民国，对其政府称民国政府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行政机构称人民政府（或人民委员会）。

6、本志资料来源于：档案、报纸、杂志、旧县志、书信、口碑（信访）及本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小志。

7、本志在数字书写上，凡公历年、月、日、年龄，均阿用拉伯数字表示；凡世纪、年代、夏历年、月、日，则用汉字表示。

8、本志文中的分数用汉字表示，百分比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；统计数字则根据数字大小，如两位以下数字用汉字，三至四位数位则用阿拉伯数字，五位以上用汉字排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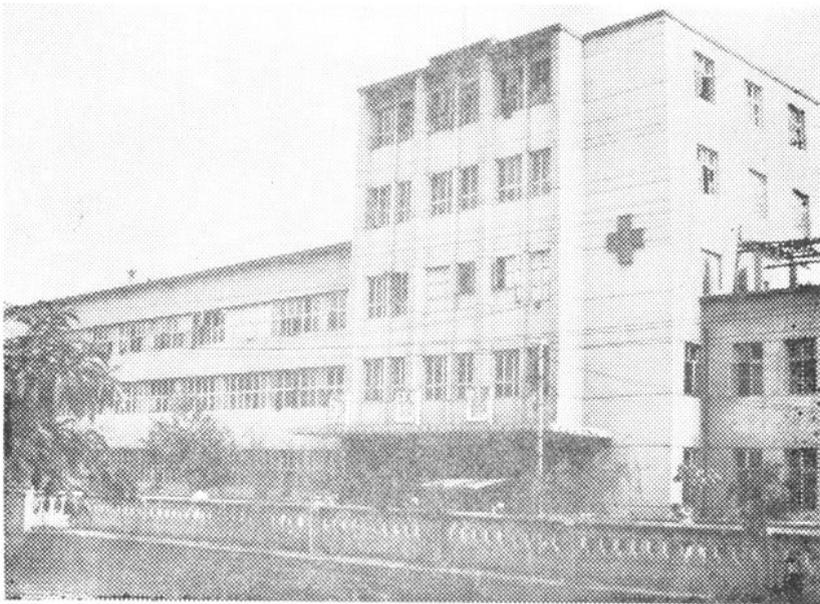
9、本志在篇目设置上，将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建置沿革均纳入了机构沿革篇，其业务部份，则据其性质另列篇、章叙述（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因资料散失，予未详述）。

10、本志正文共11篇、23章、90节、图3幅、照片8帧、表64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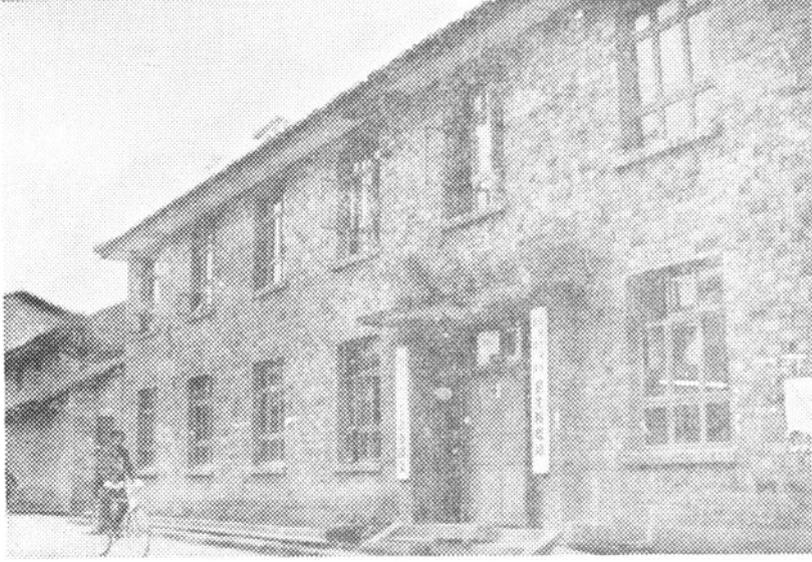
11、本志在正文不便插入，而又能反映石柱县医药卫生情况的部份史料，均编入杂记篇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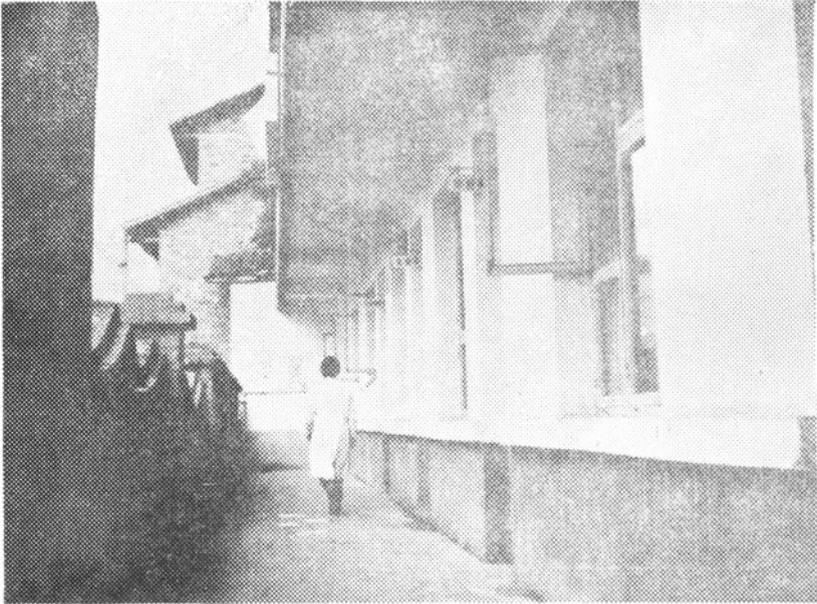
县卫生局办公大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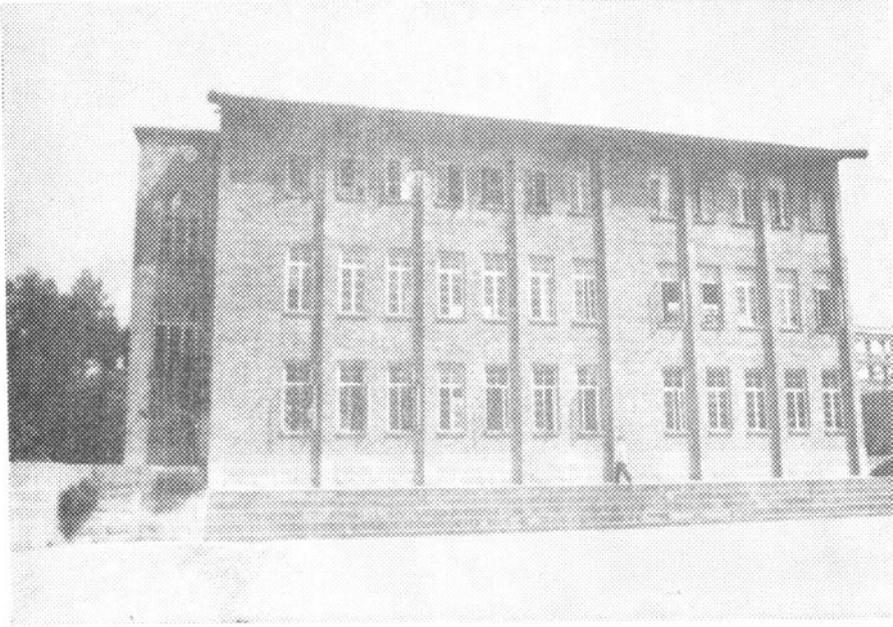
县人民医院门诊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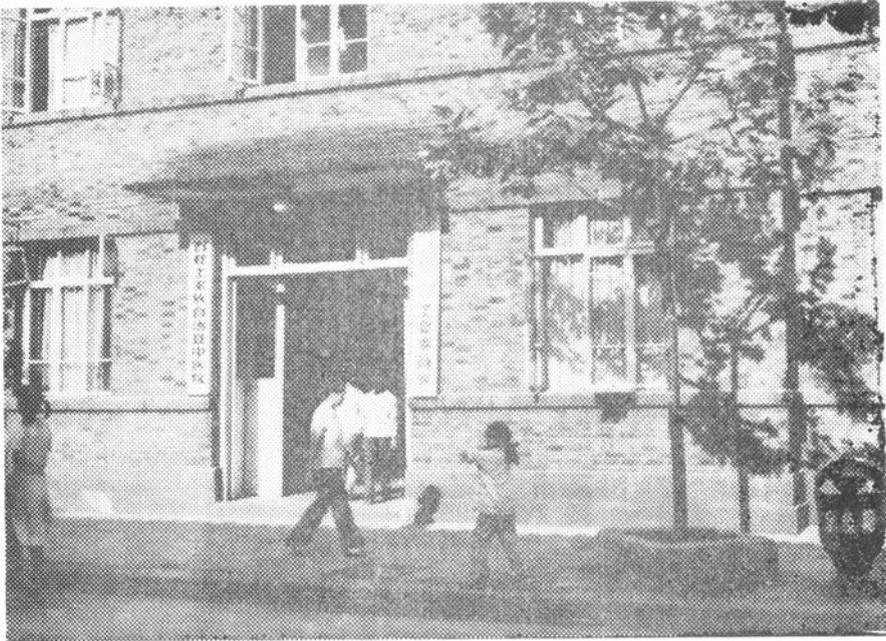
县卫生防疫站



县妇幼保健站门诊部



县卫生干部进修校教学大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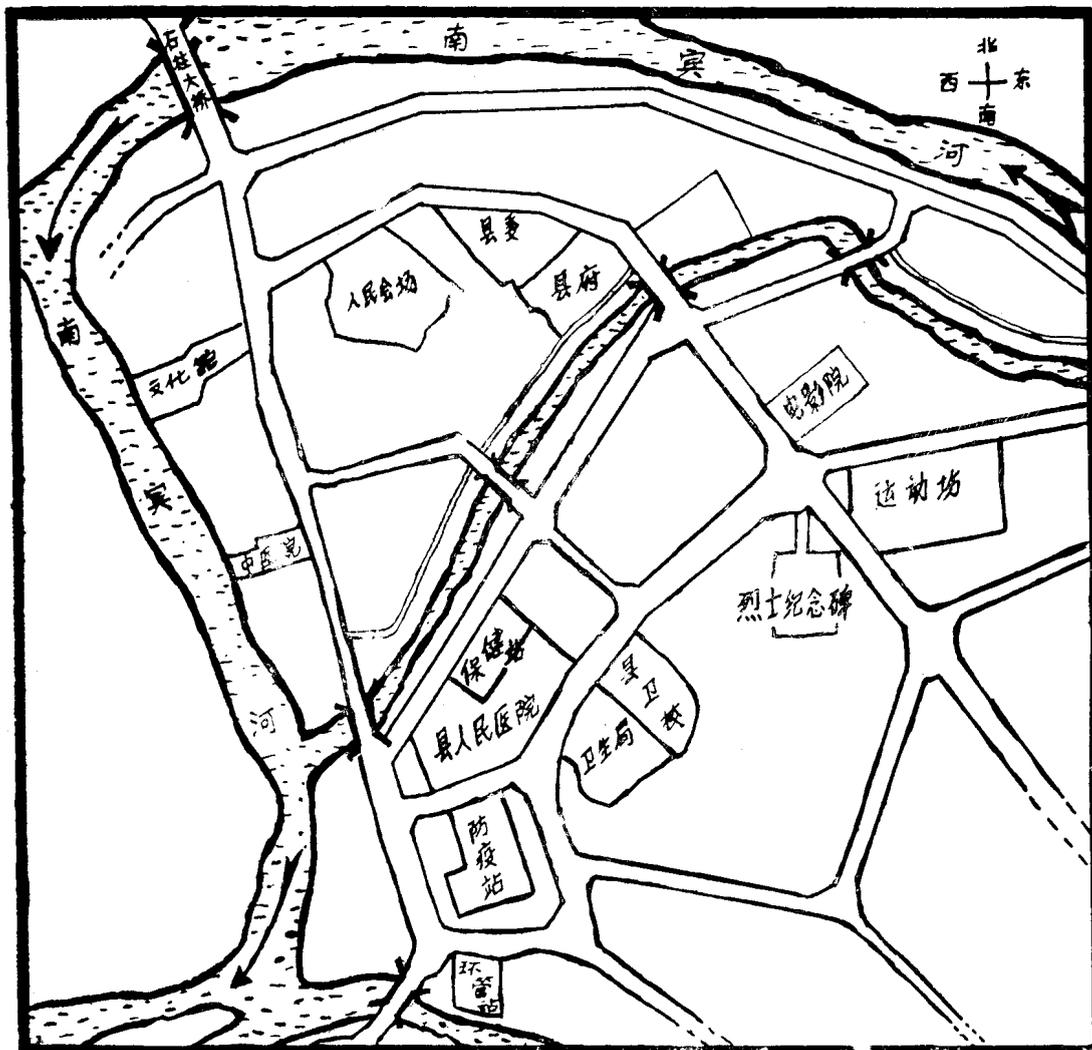


县 中 医 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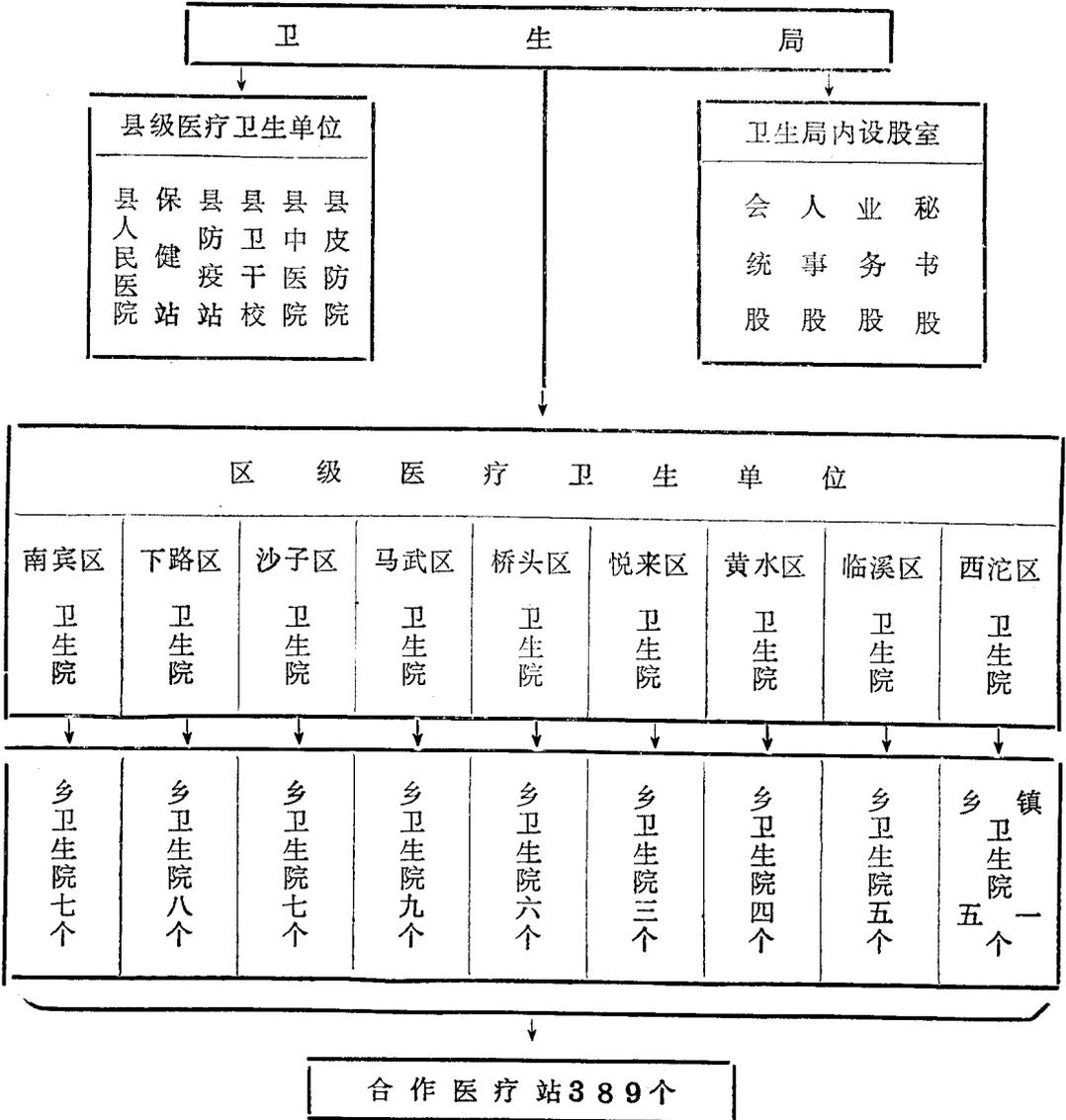


# 南宾镇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图



# 石柱县卫生机构图

(1984年)



# 《石柱县卫生志》

## 编志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

### 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向大槐

副组长：向华生、黄启裕、欧兴凯、周禄田、陶晋安

成 员：朱奇常、李国举、邵伯章、张天德、秦光举、  
陶昔安、彭家琪

顾 问：毛芸久、周万荣、付叔玲

### 编写人员

主 笔：陶昔安

成 员：马世昌、周成发、冯汝仁、彭道光、蔡万金、  
张维轩、钟先华

封面题字： 冯乃醇

承 印：石柱县印刷厂

# 《石柱县卫生志》

序 言  
凡 例  
图 片

编志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单

## 目 录

第一篇	概 述	（ 1 ）
第二篇	大 事 记	（ 3 ）
第三篇	机构沿革	（ 9 ）
第一章	行政机构	（ 9 ）
第二章	职能机构	（ 10 ）
第一节	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	（ 10 ）
第二节	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	（ 10 ）
第三节	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	（ 11 ）
第三章	县、区、乡、村医疗卫生机构	（ 17 ）
第一节	县人民医院	（ 17 ）
第二节	中医院	（ 17 ）
第三节	卫生防疫站	（ 19 ）
第四节	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	（ 21 ）
第五节	皮肤病防治院	（ 21 ）
第六节	妇幼保健站	（ 21 ）
第七节	卫生干部进修学校	（ 21 ）
第八节	区卫生院	（ 23 ）
第九节	乡（镇）卫生院	（ 24 ）
第十节	村（大队）合作医疗站	（ 24 ）
第十一节	其它医疗机构	（ 24 ）
第四章	卫生系统党、群组织	（ 28 ）
第一节	党组织	（ 28 ）
第二节	共青团组织	（ 29 ）
第三节	工会、妇代会、治安保卫委员会	（ 30 ）

第四篇	医政、药政	( 32 )
第一章	医政	( 32 )
第一节	个体开业医生的管理	( 32 )
第二节	晋升晋级及考核	( 33 )
第三节	精简队伍	( 34 )
第四节	医院管理改革	( 35 )
第二章	药    政	( 36 )
第一节	药业摊贩的管理	( 36 )
第二节	麻醉药品和剧毒药品的管理	( 37 )
第三节	药品质量管理	( 38 )
第四节	药品价格管理	( 39 )
第五节	中药计量单位改革	( 39 )
第五篇	医    疗	( 41 )
第一章	中    医	( 41 )
第一节	行医方式	( 41 )
第二节	中医政策	( 45 )
第三节	中医院的发展	( 48 )
附一：	全县中医药人员统计表；附二：中草药资源普查	( 49 )
第二章	西    医	( 50 )
第一节	西医西药的传入	( 50 )
第二节	西医诊所及药房	( 51 )
第三节	县人民医院（卫生院）的发展	( 51 )
第四节	区卫生院的发展	( 54 )
第五节	乡（镇）卫生院的发展	( 55 )
第六节	合作医疗	( 56 )
第七节	护理	( 58 )
附：	医疗器械的装备及修理	( 58 )
第三章	中西医结合	( 59 )
第一节	西医学习中医	( 59 )
第二节	中西医结合的临床经验	( 60 )
第六篇	卫生防疫	( 61 )
第一章	卫生运动及县城卫生面貌	( 61 )
第一节	卫生动运	( 61 )
第二节	县城环境卫生面貌的变化	( 64 )
第二章	除害灭病与地方病防治	( 64 )
第一节	丝虫病	( 65 )

第二节	钩虫病	( 68 )
第三节	疟疾	( 71 )
第四节	克山病	( 71 )
第五节	地方性甲状腺肿	( 77 )
第六节	肝吸虫、肺吸虫病	( 78 )
第三章	传染病管理	( 78 )
第一节	疫情管理	( 78 )
第二节	主要传染病流行与防治	( 79 )
第三节	预防接种及计划免疫	( 82 )
第四节	消毒、杀虫、灭鼠	( 89 )
第四章	慢性病防治	( 94 )
第一节	麻风病	( 94 )
第二节	结核病	( 96 )
第三节	头癣病	( 96 )
第四节	性病	( 98 )
附:	肿瘤死因回顾调查	( 98 )
第五章	卫生监督、监测	( 101 )
第一节	饮水卫生	( 101 )
第二节	食品卫生	( 102 )
第三节	学校卫生	( 103 )
第四节	劳动卫生	( 103 )
附:	历年来石医疗防疫队; 附二: 地区以上在石召开的防疫会议	( 110、111 )
第七篇	妇幼卫生及计划生育	( 112 )
第一章	妇幼卫生	( 112 )
第一节	旧法接生	( 112 )
第二节	民国时期妇幼卫生工作	( 112 )
第三节	四级妇幼卫生网	( 113 )
第四节	新法接生	( 114 )
第五节	妇女病查治	( 116 )
第六节	五期劳动保护	( 117 )
第七节	托幼保健指导	( 118 )
第八节	儿童健康检查	( 118 )
第二章	计划生育	( 119 )
第八篇	医疗服务及卫生宣传	( 122 )
第一章	医疗服务	( 122 )
第一节	巡回医疗	( 122 )

第二节	赴藏医疗	( 122 )
第三节	体    检	( 122 )
第四节	抗洪救灾	( 122 )
第五节	其    他	( 123 )
第二章	卫生宣传	( 123 )
第一节	卫生防疫宣传	( 123 )
第二节	妇幼卫生宣传	( 125 )
第三节	计划生育宣传	( 125 )
第九篇	医学教育、科研、著述及学术团体	126
第一章	医学教育	( 126 )
第一节	中医教育	( 126 )
第二节	西医教育	( 127 )
第二章	科研、著述	( 130 )
第一节	科研	( 130 )
第二节	著述	( 131 )
第三章	学术团体	( 132 )
第一节	国医支馆	( 132 )
第二节	中医师公会的筹备	( 132 )
第三节	医协会	( 133 )
第四节	卫协会	( 133 )
第五节	医学会	( 135 )
第十篇	财    经	( 137 )
第一章	管    理	( 137 )
第一节	财务制度	( 137 )
第二节	全民所有制的财务	( 138 )
第三节	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财务	( 139 )
第四节	工资、福利	( 140 )
第五节	奖金和津贴	( 142 )
附：集    资		( 144 )
第二章	公费医疗	( 144 )
第一节	机构	( 144 )
第二节	管理	( 144 )
第十一篇	人    物	( 147 )
杂    记		( 153 )
文    存		( 162 )
编后记		( 182 )

# 第一篇 概 述

石柱县位于四川东部山区。地处东经 $108^{\circ}00'$ 至 $108^{\circ}29'$ ，北纬 $29^{\circ}39'$ 至 $30^{\circ}33'$ ，东靠鄂西利川县境，南衔彭水，西南与丰都县接壤，西北邻忠县，北接万县。县境南北长98.3公里，东西宽59公里，幅员面积：2782平方公里；最高海拔1934米（黄水区大风堡）；最低海拔100米（西沱桃家坝）。气温（县城）年平均 $16.5^{\circ}\text{C}$ ；年平均日照1315.7小时，无霜期277天；年降雨量：1103毫米；5—9月份平均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67%。

本县始置于公元619年。县人民政府现设于南宾镇。县辖8个区；55个乡、2个镇、501个村；另有黄连公司、国营良种场、农科所（各一个）。

1984年底，全县计有居民424852人，主要民族有土家族和汉族。

1949年11月19日以前，石柱县的医药卫生工作均由石柱县政府管辖，西医（药）传入石柱较晚。1945年8月27日才成立了石柱县卫生院，仅有工作人员8人（包括院长），药品奇缺，占地只270平方米，被列为丁等卫生院；西医私人诊所亦只数家。民国三十八年，向石柱县政府申请检核开业者仅有中医32人，但按当时民国政府中央考试院规定，凡申请“检核”的中医人员，必须是正式国医专门学校毕业生，且有五年医龄以上者。以此条件，我县仅一人具备资格。当时散在城乡的中医（药）工作者，也不足200人，有真才实学者则为数更少。

1917年石柱驻军刘营长为了满足他部队的军饷，强迫石柱人民种植鸦片，不种者则罚以“抽懒捐”。鸦片的种植，使石柱人民受烟毒的危害更加严重。

封建制度的长期统治，交通闭塞，文化落后，人民生计窘困，体质羸弱，封建迷信四处为患；丝虫病、钩虫病、疟疾病肆意蔓延；天花、麻疹、白喉、痢疾、头癣等病猖獗流行；医药卫生设施落后，人民生命得不到任何保障。

1949年11月19日石柱解放，人民政权接管了石柱县卫生院。石柱县的整个卫生工作由民政科兼管，县卫生院代行职权。1951年3月，石柱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正式成立，才有了石柱历史上的第一个专管医疗卫生的行政机构。至1984年底，石柱县卫生局有工作人员27人，局内设有秘书、人事、业务、会统、等股室。还有“纪检”、“爱卫办”、“地防办”、“公医办”等机构，管理全县的卫生行政及其业务工作。

1952年至1961年先后在全县的9个区（1984年已撤掉了桥头区）建立了区卫生院，领导各区的医疗卫生工作。至1984年底，计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14个，设有病床365张，有工作人员571人（其中有主治医师6人，医师85人）；全县有集体医疗机构——乡（镇）卫生院57个，工作人员322人，有病床279张。卫生事业费从1955年的年投资13130元，到1984年已增为1008203

元。建成了县、区、乡、村四级医疗卫生防治网，基本改变了历史遗留下来的缺医少药状况。

石柱县人民医院至1984年底，已有23个科室。在设备上，1948年作下肢截肢术，仅能以杀羊子的刀作手术刀，以炮匠的钢锯当骨锯（仅作过此一例），发展到有心电图机、A型超声波诊断仪、高频电刀、膀胱镜……医疗设施；门诊人次由1951年的5504人次增至1984年的115415人次；住院病人由1952年的100人次，增至1984年的5024人次；在外科手术方面：从1953年开展下腹部手术，1974年开展上腹部手术，1957开展开颅探查术，1982年开展了食道癌切除术……在检验方面：从五十年代初的普通检验设备发展到生化室、细菌室等检验设施；至1984年底，设有国家编制病床139张，有工作人员178人，其中主治医师4人，医师、技师计34人，医士、技士、护士等中级技术人员82人，初级技术人员25人，行政、后勤人员33人，成为全县的医疗中心及医学科研、教学的重要基地。

中医是我国的传统医学。县中医院的建立，为全县中医科研、教学开拓了新的前景。

自1951年以反对美帝细菌战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来，经过消灭“四害”、治理“三废”污染，实行环境保护，县城及部份区乡自来水厂的修建，农村经过改井、打井，改善了城乡的饮水卫生。

1960年建立了石柱县卫生防疫站。通过多年的防治工作，已使一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得到了控制。天花、霍乱、鼠疫已经绝迹；近五年来未发现白喉；并对某些职业病进行了普查普治；头癣病患者得到了彻底治疗；开展了卫生监督、监测，认真贯彻《食品卫生法》……对控制疾病流行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从1974年至1984年，历经十年的努力，并经省府考核验收，已基本消灭了危害人民健康的丝虫病，为石柱县的地方病防治工作，谱写了新的一页。

从1952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以来，除积极地开展新法接生工作外，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妇女病普查普治和儿童的健康普查。历经35年的努力，在全县已建立健全了四级妇幼保健网。1984年，孕产妇死亡率已降至万分之七，新生儿破伤风及新生儿死亡率均逐年下降。

1976年2月建立了石柱县卫校，培养了大批基层医卫人员，为石柱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成绩。县医学会活跃了县卫生系统的学术空气。科研成绩显著：“石柱县境内的蚊媒调查”、“石柱县丝虫病流行病学调查”、“208段输精管细菌培养观察”等论文，均获得了地、县科技成果奖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过纠正冤、假、错案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吸收大批科技人员入党，专业技术骨干选入领导岗位……卫生事业更加空前发展。通过改革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，正日臻完善。

随着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，全县居民的平均期望寿命，由1949年的35岁增至1982年的63.88岁。社会在发展，历史在前进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让我们把石柱建设得更加美丽、富饶，为石柱人民的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！